

中央政法委牵头联合调查组公布系列调查结果 “凯奇莱案”卷宗丢失系监守自盗

(上接第 4 版)

其次，案涉合作勘查合同是有效的。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能认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同时，合作勘查合同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合同，有关行政规章也没有规定此类合同备案后才能生效，合同本身亦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其他法定情形。最高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上述合同有效是正确的。

其三，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确定各方违约责任。凯奇莱公司逾期付款、不足额付款，西勘院对同一项目另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分别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凯奇莱公司明确要求西勘院承担违约责任，而后者没有要求前者承担违约责任，故最高法院根据双方诉讼请求认定西勘院违约并判令承担违约责任，并无不当。

其四，案涉《合作勘查合同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已经西勘院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并实际履行完毕。最高法院鉴于凯奇莱公司坚持其继续履行的诉讼请求不变，而作出继续履行合同的判决，有相关法律依据。

其五，凯奇莱公司主张探矿权于法无据。案涉合同中有关于探矿权转让的明确约定，且探矿权转让合同必须经批准才能生效，凯奇莱公司要求将探矿权转入其名下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高法院判决驳回凯奇莱公司包括转让探矿权在内的其他诉讼请求是正确的。对于王林清在视频中反映最高法院领导过问案件办理问题，联合调查组指出，最高法院根据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对凯奇莱案这类重大复杂案件加强了审判管理和监督。

同时，调查显示，该案在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最高法院对该案第一次二审期间，陕西省政府曾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出函件，对案件审理提出意见，试图给最高法院正常审判活动施加影响。二是最高法院审判管理不规范，存在超过法定审理期限等问题。三是王林清违规接受当事人吃请，帮助打探案情，其行为违反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联合调查组同时认定，最高法院关于“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的

二审判决及再审结论实体正确，但在经营利润的认定和计算上存在瑕疵。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3 月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见刚与王永安合伙关系成立，王永安构成侵权，应给付王见刚 3710 余万元。王永安上诉后，最高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王永安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最高法院于 2014 年 5 月决定提起再审，由最高法院审庭组成合议庭审理。2015 年 8 月，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经充分讨论研究，决定维持原判，但至今未作出再审判决。联合调查组经审查认定，山西省高院一审判决、最高法院二审对该案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是在经营利润的认定与计算上存在瑕疵。一、二审判决均以利润加本金的方法计算王永安应返还的利润，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此外，一二审判决均参照该案中合资各方签订的《股金确认及分配方案》认定双方合作期间的经营利润，依据不充分。

联合调查组对王林清视频反映的最高法院监察局原副局级监察专员闫长林“干预办案”问题进行了核查。闫长林，山西交城人，2014 年 9 月退休。2012 年“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上诉到最高法院后，当事人王永安找到其老乡闫长林帮忙向王林清打招呼。闫长林通过民一庭有关领导联系王林清，王林清带着案卷到闫长林办公室介绍相关情况，闫长林请托王林清关照王永安，王林清明确告诉闫长林说，王永安没理，没法作出有利于王永安的判决。王林清多次表示，闫长林过问案件未影响自己对此案的办理。鉴于闫长林的行为已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

联合调查组指出，该案二审判决后，王永安向最高法院申请提起再审，最高法院启动再审的程序完备，并无不当；随后，最高法院审委会决定维持原判，但案件历时 3 年多未作出再审判决，违反了有关审判纪律规定。

问题三
王林清是否受到“打击报复”？
依规依纪受处分并无不当

对于王林清在视频中反映最高法院监察局(以下简称监察局)对其“打击报复”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关于王林清在视频中称“因讲

课受到处理”的问题，经联合调查组调查，王林清违纪问题是监察局在对其他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调查过程中带出来的，起初并不是直接针对王林清进行调查；后查明王林清存在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行为，最高法院依规依纪对其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是恰当的。具体事实是：

2014 年 3 月，监察局对反映最高法院某直属单位在举办培训班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发现该单位部门负责人陈某某违规和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两人口头约定合作举办培训班，陈某某涉嫌侵吞办班利润。2014 年 5 月 30 日，监察局将相关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 6 月下旬，监察局与最高法院机关参与培训班授课的部分法官(包括王林清)谈话了解情况，与王林清两次谈话时，王林清承认参与授课，但否认与陈某某、郭某某有其他经济往来。6 月 24 日下午，王林清到达江苏沭阳入住智慧大厦(并非视频中讲的“6 月 17 日”和“沭阳宾馆”)，准备次日上午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培训班授课。

6 月 24 日下午，郭某某、陈某某先后交代王林清参与合作办学牟利问题，以及三人曾有串供行为。考虑到监察局和东城区检察院与陈某某谈话将在当晚结束，为防止陈某某与王林清再次串供，监察局派 2 名工作人员赶赴江苏沭阳。当晚 9 时左右，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负责同志将王林清从智慧大厦接到沭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出于安全考虑，沭阳县法院安排 5 名法警到智慧大厦院内备勤，法警自始至终未与王林清有过直接接触。当时，江苏省高院承办培训班的多名工作人员在现场，均证明没有对王林清采取强制措施。6 月 25 日上午，监察局工作人员将王林清带回北京过程中，沭阳县法院安排 2 名法警着便装陪同，目的是保障途中安全，全程未对王林清使用戒具。6 月 25 日下午，监察局、东城区检察院先后与王林清谈话，王林清承认有关事实。谈话结束后，晚 7 时左右，监察局安排王林清回家休息。

监察局调查认定：2013 年 7 月至 12 月，王林清与郭某某、陈某某合作举办培训班 4 期，盈利共计 30 余万元，王林清个人分得 11.3 万余元。2014 年 12 月，因王林清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依据《人民法院工作

人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监察局决定给予王林清记过处分。2015 年 4 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最高法院机关纪委决定给予王林清党内警告处分。王林清在当时的检讨材料中表示：“郭某某之所以愿意和我一起办班，甚至分给我三分之一的利润，一方面是由于他自身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考虑我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利用我成为他们培训班的牌子还是有一定影响力的”；“感谢组织给了我一个自我纠正的机会，我将深刻铭记从此事件中得到的教训，用一生去品味它的前因后果，并用它去衡量要做的每一件事”。联合调查组与王林清进行谈话核实时，王林清承认在视频中反映的“打击报复”问题与客观事实不符，表示“我现在知道了，监察局实际上是要调查陈某某的，不是冲着我来”的。

同时，联合调查组通过调取有关案卷、会议记录、有关参与办案人员工作笔记，证实闫长林未参与王林清违纪案的调查工作；参与办案人员在与联合调查组调查人员谈话中均证明，闫长林未向他们打听过王违纪案情况。

关于王林清在视频中反映不推荐其参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是对其“打击报复”的问题，联合调查组调查认定不存在这一事实。实际情况是：2016 年 8 月，最高法院政治部根据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在对干部档案进行全面审核中，发现王林清档案中有 16 处涂改出生日期(均将其出生日期从 1972 年 7 月改为 1974 年 7 月)。同年 10 月 29 日，最高法院政治部给予王林清诫勉的组织处理。王林清承认上述错误，表示接受和服从组织处理。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就王林清参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征求最高法院政治部意见。因王林清正在诫勉影响期内，根据有关规定，最高法院政治部决定不推荐王林清参评。联合调查组与王林清谈话核实时，王林清承认“这次评选把我拿下来，也是事出有因，并不是给我过不去”。

此前，2016 年 6 月，最高法院政治部就王林清参评第二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征求意见，监察局回复“同意推荐其参评”的意见。后王林清获得“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表明监察局

并未对王林清参评荣誉称号设置障碍。

对于网络热议的王林清未进入最高法院“员额法官”序列问题，经联合调查组调查，2017 年和 2018 年，最高法院先后开展了两次员额法官遴选工作。王林清所在的民一庭领导曾做过其思想工作，动员其报名，但王林清均未报名。联合调查组与王林清谈话核实时，王林清表示“因为当时我对组织上取消我参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有些成见，所以没有报名”。

结语

联合调查组于今年 1 月 8 日成立后，本着对党中央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 1 个多月时间里，联合调查组对包括王林清、赵发琦等在内的相关人员逐一谈话，调取相关案卷，开展外围调查核实，共进行谈话 210 余人次，调阅相关案卷上百本，查询了大量相关信息；围绕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对相关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对监控录像设备和运维数据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有关笔录等案件材料依法进行了鉴定；认真接听举报电话，接收举报电话，接谈举报人，为最终查清事实、得出正确结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

联合调查组表示，对调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已移交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对于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联合调查组也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联合调查组建议，最高法院对超过法定审理时限、承办人拖延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内部管理不规范、保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司法责任制配套制度建设，完善院长、庭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院长、庭长依法行使职权的边界和责任，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到位，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打包股股权登记确权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包股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2月22日起对打包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进行登记确权，并根据监管要求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

请相关打包股股东携带所需资料至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105室办理相关手续，预约电话为021-61898862，021-61898867。

具体确权流程及办理手续应准备的确权资料详见官方网站（www.srcb.com）《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权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